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30,113份调整至42,158份,行权价格由42.02元/份调整为29.82元/份。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7月2日实施完毕,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0月29日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张贴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11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授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0、2026年7月7日、7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二、调整事由、方法及结果

(一)调整依据

2026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实施以公司总股本为56,059,772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25,399股后的股本55,634,3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2日。

(二)调整方法

1、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0,113份调整至42,158份。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行权价格由42.02元/份调整至29.82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7月2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述各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博爱方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敏芯微电子本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家浜巷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4日

至2026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6	敏芯股份	2026/7/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7月23日下午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家浜巷8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家浜巷8号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12-62383588

3、联系传真:0512-62386836

4、电子邮箱:ir@memsensing.com

5、联系人:董铭彦、仇伟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2026年5月22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6,059,77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425,399股后的股本55,634,373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6年7月2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2,253,749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从56,059,772股增加到78,313,521股,注册资本由56,059,772元增加到78,313,521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5.977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31.3521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605.977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831.352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以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具体实施,并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前述修订的治理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所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车用及工业级传感器600万只生产研发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7月2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30,113份调整至42,158份,行权价格由42.02元/份调整为29.82元/份。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述各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事项。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2,253,749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从56,059,772股增加到78,313,521股,注册资本由56,059,772元增加到78,313,521元。因此,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终止实施公司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车用及工业级传感器600万只生产研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817.29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及现金管理收益,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关于同意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94,96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199,960.3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31,524.77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068,435.6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了"天健验(2023)629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B)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C)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D=A-B+C)
1	年产车用及工业级传感器600万只生产研发项目	4,000.00	4,000.00	342.43	8.56%	159.72	3,817.29
2	微差压传感器研发生产项目	8,306.84	8,306.84	4,407.28	53.06%	308.56	4,208.12
合计		12,306.84	12,306.84	4,749.71	38.59%	468.28	8,025.41

注:1、募集资金期末余额包含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项目终止后,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2、募集资金期末余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收益,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一)原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年产车用及工业级传感器600万只生产研发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灵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投入金额为4,000.00万元,本项目计划购置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建设现代化、智能化的车用及工业级传感器生产线,推动公司在汽车及工业控制等领域压力传感器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助力公司把握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和传感器国产化替代的战略契机,优化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宽下游应用市场。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42.43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为3,817.29万元(以上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投入进度8.56%。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原因

1、公司客户开拓不及预期,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始终严格按照既定的计划持续投入资源对接下游整车厂及一级Tier1零部件厂商,积极推进产品的验证导入工作并取得一定的进展,公司汽车传感器的收入虽有所增加但是整体收入体量不大,并且汽车传感器的销售数量也不达预期。此外,公司汽车传感器相关产品受制于汽车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以及下游客户需求并未放量等因素影响,产品毛利率也在呈下滑趋势。公司下游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认证周期比较长、批量导入节奏不可控,显著拉长了公司产品批量导入以及规模化放量的周期。基于上述客户端落地节奏的客观变化,目前公司合作客户的实际订单需求,并未达到本次募投项目立项时的预期水平,产品毛利率也呈下滑趋势,现有订单体量及未来可预见的增量空间,无法有效匹配募投项目规划的产能释放节奏与既定经济效益指标。

2、公司计划优化资源配置,公司主营以芯片设计、敏感元件研发制造为核心优势,而"年产车用及工业级传感器600万只生产研发项目"原规划布局汽车及工业领域的压力传感器总成产品,业务覆盖完整产业链,链条较长。在公司下游汽车客户验证导入进度以及订单获取不及预期的背景下,公司现有产能基本可以覆盖目前的业务需求,若持续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推进项目建设,将导致项目产能闲置、资金投入与产出不匹配的情形,无法实现募投项目预设的投资回报,将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利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精细化、高效化管控。因此,公司计划集中资源深耕上游核心环节,暂缓整机总成产线投入,将资源倾斜至传感器芯片封装、芯片级批量校准等核心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为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利益,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效率,避免募集资金低效投入与资源浪费,结合公司当前业务实际落地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经公司审慎研究、综合评估,计划终止"年产车用及工业级传感器600万只生产研发项目"。后续公司将妥善处置剩余募集资金,合理优化资金用途,聚焦核心优势业务,提升整体资金使用效益与经营盈利能力。

三、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公司拟将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3,817.29万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现金管理收益,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四、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所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车用及工业级传感器600万只生产研发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关于中泰安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安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安益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151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泰安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安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07-09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07-09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泰安益利率债A	中泰安益利率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108	01510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6年07月09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业务申请(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对500万元部分确认成功,超过5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对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将自2026年07月13日(含)起恢复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取消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制。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8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tzqzg.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9日

中泰安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安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安益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151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泰安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安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7月0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泰安益利率债A	中泰安益利率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108	01510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18 1.076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9,691,433.56 628,997.5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0.1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7月10日
除息日	2026年07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07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上述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7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2026年7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及赎回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机构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更改分红方式。

3、本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5、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泰安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安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tzqzg.com了解相关情况。

6、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